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函

地址：80789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承辦單位：殯葬禮儀課

承辦人：游偉麟

電話：(07)381-6316#702

傳真：(07)381-1285

電子信箱：v69624@kcg.gov.tw

8071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237號1樓

受文者：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49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經營生前殯葬服務契約，經審查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本處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5月23日聖禮字第107003號函。
- 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2項及內政部101年6月29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900號令「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第3項之一定規模修正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所報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同意備查。
- 三、倘貴公司後續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規定報請本處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 四、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請貴公司於網站公開本核准案相關資訊。
- 五、依內政部96年3月8日台內民字第0960035012號函修正之「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協調聯繫機制實施方案」，請貴公司每單月份5日前將「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交付信託現況表」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銷售通路表」等雙月報表資料函

送本處彙報內政部備查。

- 六、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5條規定，本處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查核貴公司預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費用收支及交付信託情形，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貴公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定型化契約內容如有新增、增刪或修改，應重新報請核備，並確實遵守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俾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 八、貴公司對本函如有不服，請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處提起，由本處轉送高雄市政府或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處殯葬禮儀課

處長 謝汀嵩